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1号

关于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昆机社区龙泉路714附1号（昆明机床厂劳动服务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4′1.076″，北纬25°9′7.445″。项目占地面积310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

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建设有实验楼、办公区、岩石加工间和样品暂存间，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等。项目检测类别主要包括工程质量检测和环境检测，年检测混凝土粗细骨料 300 组、混凝土试块 250 组、岩石 600 组、钢材 400 组、橡胶止水带 130 组、水泥 180 组、外加剂 100 组、配合比 3 组、沥青 2 组、水质检测水样 2000L。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

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办公楼已有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外排废水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营运期项目实验器皿第一次、第二次清洗用水，实验试剂配制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项目实验器皿第三次及以后清洗用水、实验器具润洗用水和喷淋设施用水经中和桶收集预处理后，与物理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新建三级沉淀池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已建化粪池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施工期装修期间主要污染包括建筑内部装修粉尘、装修废气等，施工期污染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

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沥青实验室废气、化学实验室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项目一共设置 2 根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气、沥青烟、苯并[a]芘，其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氨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部分建筑高于 15 米，排气筒不能满足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排放速率标准值应严格 50% 执行。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m)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二级	严格 50%后计算结果	
氯化氢	100	15	0.26	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45		1.5	0.75	
沥青烟	75 (建筑搅拌)		0.18	0.09	
苯并[a]芘	0.3×10^{-3}		0.05×10^{-3}	0.025×10^{-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即：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	------	------	------	--------

		(mg/m^3)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2		
硫酸雾		1.2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0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项目内食堂设置有 2 个灶头, 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 中表 1 判断, 规模属于 I 类项目, 项目内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即: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制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即: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 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 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 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	----

70	55
----	----

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气:废气排放总量约 1909.59 万 m^3/a 。其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00221t/a,氯化氢 0.000053t/a,硫酸雾 0.0005293t/a,氨 0.0000819t/a,苯并芘 0.0000152g/a,沥青烟 0.0001g/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00098t/a,氯化氢 0.0000293t/a,硫酸雾 0.0002942t/a,氨 0.000000019t/a,苯并芘 0.00000675g/a,沥青烟 0.000045g/a,颗粒物 0.005t/a。废水:废水量 1316.22t/a, COD 0.3486t/a,氨氮 0.0393t/a,总磷 0.0091t/a,纳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考核。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检测废料、沉淀池污泥、纯水机更换的废滤芯及废过滤膜、破碎玻璃(未沾染化学试剂)和废包装物、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隔油池油污、实验

废液、实验室第一、二次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过期试剂及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废沥青）、废沥青清洗废液、废水中和收集桶沉渣。检测废料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关单位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纯水机更换的废滤芯及废过滤膜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破碎玻璃（未沾染化学试剂）和废包装物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和隔油池油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实验废液、实验室第一、二次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过期试剂及废试剂瓶、检测废物（废沥青）、废沥青清洗废液、废水中和收集桶沉渣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1月10日印发

